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9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邦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预重整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，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现将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

根据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:00（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）前提交报名材料。公司接预重整管理人通知，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共收到7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，其中5家为产业投资人，2家为财务投资人。

后续，根据意向投资人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，预重整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，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遴选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人遴选和谈判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3.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